##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 正文的议案》。

## 监事会认为:

- 公司 2017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1.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公司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前

- 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31日